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陳行政副校長陽益

紀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4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0 頁)。

二、105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14 頁)

主席裁示：

一、請適度提高翠嶺道西側施工路段及管院往陸橋下停車場通道之照明，提高校園安全。

二、本校有許多老師及同學使用腳踏車，請提供並公告腳踏車打氣筒借用之相關資訊。

三、請於武嶺宿舍區設置消防安全通道勿停車之告示牌，以維持停車秩序。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改善通往海科院路橋下機車停車場動線，進出口分流，省時、省油，增進整體效益。.....(提案人：陳世岳委員)

說明：

一、原有陸橋下車道為出入口共用，上學期提案人長期觀察後以最省成本方式提案加開出口(現今之出入口)，不料完工後竟封堵原出入口，造成現今機車都須從新出入口進出，有違提案人出入口分流原意，造成出入更不方便，建請討論改善。

二、如附件 4-1(第 18 頁)。

擬辦：先恢復原進出口為入口，新出入口為出口，繼考慮增闢機車入口。

決議：同第 2 案。

【第 2 案】

案由：改善海工館/通識中心機車停車場動線，增闢汙水廠新入口，出入口分流，節省迴旋時間、油耗，增進環境效益。……(提案人：陳世岳委員)

說明：目前入口機車須 180 度迴旋找車位，耗時耗油，且出入機車對堵，車道設計應可改善，可另開車櫃旁為入口，讓車輛出入分流。如附件 4-2(第 19 頁)。

決議：第 1、2 案有關機車停車場動線規劃，請車管小組參考使用同學意見（或請學生會協助調查）及討論評估後，再行施作。

【第 3 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案人：學生代表郭書成)

說明：

- 一、鑒於本校地形特殊，學生於校內活動有騎乘機車之必要，無論是通勤或是於各學院間趕課，機車有其不可取代性，基於這樣的特殊性，學校應有提供機車位之義務，機車停車證應該僅作為辨識校內外車輛之需求，而非將車證費用加諸於經濟弱勢之學生族群，增加學生負擔。
- 二、車管會 104 年度收入共 17,649,068 元，支出共 6,790,364 元，共計有 10,858,704 元之盈餘，而車證費用僅占其中之 2,753,226 元（見附件 5-1，第 20 頁），故機車車證收入去除後，車管會各項收入依舊可供校園內車管事宜之開銷。
- 三、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機車 300 元」，修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詳請見附件 5-2，第 21 頁與附件 5-3，第 22 頁）

決 議：本案經討論暫未達共識且超過會議時間，故延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 由：追認以下所列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增列車管會支出經費 60 萬元，於國研大樓南側或西側新建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國研大樓附近區域之機車違停亂象。

甲、為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 110 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

乙、設置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為求時效，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先行簽奉同意，於本會議中追認之。

二、追認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

甲、為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決議，104 學年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乙、為及時於 104 學年推行上述方案，104 年 7 月 20 日以書面方式徵求 103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共 19 位委員之意見(除 3 位委員出國外，回收調查表共 16 份，經統計同意者為 14 份、不同意者為 2 份)，過半數委員同意，相關書面意見亦已簽請鈞長核定通過，故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二輪車(含小型輕型及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於 104 學年度施行。

三、追認車管會 105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表。

甲、依鈞長指示，車管會年度經費預算應於車管會會議中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執行。

乙、因 105 年度經費預算已於年初簽核完成，故於本會議中追認之。

決 議：提案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追認案所列之工程經費、電動二輪車車證辦理方式及年度預算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 2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內停車空間整齊清潔，避免廢棄腳踏車佔用空間並影響觀瞻，104 學年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已通過增列「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廢棄腳踏車之處理方式。
- 二、另為發揮廢棄物再利用之精神，減少校園資源浪費，擬修改「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三、補充條文內容如下：
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校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決議：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5 年 5 月起執行，統計至 105 年 11 月底已發放 37 台免費二手腳踏車。

【第 3 案】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推廣綠色校園有效減少碳排放量，推動政策如下：
 1. 推廣電動二輪車：以綠色交通工具取代汽油引擎機車，目前本校優惠措施包含：
 - (1) 辦理停車證免收費。
 - (2) 提供 2 處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合計 8 組插座免費充電使用)。

2. 推廣電動二輪車租賃站：

- (1) 總務處保管組以場管方式招商，引進電動二輪車租賃系統。
- (2) 車管會、總務處保管組將與廠商協商，未來於教學行政區及校內其他區域設租賃站點，提供校園師生同仁騎乘使用。

3. 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及第三款：「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決 議：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電動二輪車租賃系統目前為試營運階段，設置地點共兩處（H棟學生宿舍下方萊爾富商店旁及文學院福利社旁）；105年10月26日總務處保管組完成第二期租賃服務招商（200個電動二輪車租賃車位），將逐步規劃教學區電動二輪車租賃站點。
- 2、105年7月完成電動二輪車專用停車位設置，設置地點共三處（社、管院間；理、工學院間；環工、材料大樓間），提供一般電動二輪車停放。

【第4案】

案 由：是否全面實施機車分區停車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 二、適用對象：全校師生同仁(身心障礙機車、電動二輪車、公務機車除外)，分區地點如下：
 1. A區：學生宿舍停車區。
 2. B區：L棟後方停車區。

3. C 區：其他停車區。

三、作業流程：

1. 申辦車證期間，由 A、B、C 三區中選填停車區志願順序，當單一停車區申請人數超過該區停車位數時，統一採抽籤方式辦理，未中籤者依志願序類推。
2. 超過申辦期間辦理車證者(如推廣教育學員)，視剩餘可停車區中選擇單一停車區。



區域	編號	地點描述	車位數
A	1	翠嶺道兩側機車停放區	1378
	2	武嶺宿舍米羅廣場	215
	3	翠嶺道西側入口處	48
	4	翠亨宿舍後方	160
	小計		1801
B	5	L棟機車停車場	996
	6	生態步道區	222
	小計		1219
C	7	活動中心前路橋下	431
	8	蔣公行館後方路橋下	384
	9	海工機車停車場	142
	10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	297
	11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來賓)	28
	12	海科院造波池旁	69
	13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大)	423
	14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小)	55
	15	文藝大樓東側彎道	123
	16	國研機車停車場(來賓)	155
	17	海堤機車停車場(來賓)	266
	18	室外籃球場旁	68
	19	單槓場旁	52
	20	網球場旁	113
	21	司令台後方游泳池前	17
小計		2623	
總計			5643

- 決議：**
1. 同意試行半年，並於下次車管會會議討論成效。
 2. 方案試行前，請學務處協助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協調及宣導活動，透過多方面討論後可再彈性調整方案執行之內容。
 3. 方案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執行情形：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第 5 案】

案由：修訂武嶺宿舍區米羅廣場開放停車之時段與區域。.....(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米羅廣場開放停車經一學年之試行，同學反應開放時段不符作息時間，且開放區域不足同學之需求。
- 二、經學生會舉辦之公聽會及學生公投，武嶺一村同學公投希望管制時間更變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武嶺區住宿生公投希望開放區域更變為米羅廣場及其周邊之區域。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已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試行新的宿舍區管理辦法，確實有效降低夜間違停；目前已通過學生公聽會與公投，預計於五月中正式上路。
- 四、公投結果。

擬辦：更訂武嶺宿舍區米羅廣場管制停車之時段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開放區域為米羅廣場及其周邊之區域。

決議：原則上尊重學生公投之訴求，同意管制時間變更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開放期間之停車管理仍以學生自主管理為主，請學生會擬定自主管理方案，並持續與住宿同學進行溝通，以避免部分同學之權益受損。其他周邊區域是否開放可至現場勘查後再評估開放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 1、依會議決議，請宿服中心依管制時間開關柵欄，開放期間仍鼓勵學生自主管理。
- 2、另為避免停車失序，105 年 6 月 15 日學生代表與車管會、學務處及總務處代表協商，仍請車管會持續協助武嶺宿舍區車輛違規取締，以維持宿舍區停車秩序(統計自 6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車管會協助拖吊及開單取締合計 403 台)。

【第 6 案】

案由：修訂「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現地上鎖限制師生使用其交通工具，已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保障，且無法達成解決交通秩序問題之目的，反造成違停車輛對校園的危害。

擬 辦：修正「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為「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

決 議：考量本校壽山校門完工後將加強車輛通行管制，應可減少校內違規之車輛數，故同意刪除條文內容之「現地上鎖」部分，未來如遇違規難以排除之狀況，再協調警察單位進校鎖車。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條文內容，違規取締方式以拖吊及開立違規單方式辦理。

【第 7 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一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說明進出本校車輛之通行原則，為加強管制進入本校之車輛進而有效改善校園停車秩序，故修正此辦法。

擬 辦：

- 一、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停車證之申請資格」修改為「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
- 二、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修改為「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決 議：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條文內容。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壽山門通行動線管制

壽山門完工啟用後，依現場動線增設交通標誌及號誌，維護本校師生同仁之行車安全（105 年 9 月完成）

1. 進入校區：

- (1) 告示牌：無本校停車證車輛禁止進入
- (2) 告示牌：禁止進入標示（逆向）
- (3) 紅綠燈及柵欄機：請依燈號及柵欄管制行駛
- (4) 道路標線：停止線、槽化線（校外部分委由交通局協助標示）
- (5) 警示燈：警示燈閃爍時，請注意右上方教職員宿舍來車

2. 出校區：

- (1) 告示牌：禁止進入標示（逆向）
- (2) 反光鏡：請注意並查看另一側來車
- (3) 紅綠燈：請依燈號行駛（紅燈等待 10 秒後轉綠燈通行）
- (4) 道路標線：停止線及行進方向箭頭等

(二) 圖資大樓東西兩側腳踏車停放問題改善(經費約 43 萬元)

1. 圖資大樓東西兩側空地供校園腳踏車停放(使用量估約 200 輛)，但因無設立停車固定架，容易受對流強風吹襲而傾倒，影響校園觀瞻。
2. 改善方式及成效：現地裝設腳踏車不鏽鋼固定架(東西兩側合計裝設 220 組固定架)。自 105 年 8 月完成啟用後，使用情形良好。

(三) 五叉路口處交通號誌改善(約 3 萬元)

1. 此路口為本校主要交通幹道交會處，機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易與直行汽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
2. 改善方案：邀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來校現勘，建議調整紅綠燈號誌及通行停等時間，由二時相改三時相通行，每時相通行時間約 15 至 20 秒(上下班尖峰時段略增通行秒數)，已於 105/5/9 完成。

(四) 陸橋下兩側機車停車場：105 年 6 月增加照明燈具，提高同學夜間行車及人身安全。(約 3 萬元)

- (五) 武嶺宿舍區公車迴轉區：105 年 9 月配合校園公車增加武嶺宿舍區路線之政策，畫設公車迴轉區，並取締違停車輛。
- (六) 校區部分停車場風災後復原：105 年 9 月本校經歷連續兩次颱風侵襲受創嚴重，停車場區及海堤海砂已完成復原工作。(約 22 萬元)
- (七) 海堤停車場、大排水溝南側及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工程案(技術服務及工程總經費合計 373 萬元)
1. 105/3/25 水利局核定(A)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B)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免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2. 105/4/18 水利局核定(C)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3. 105/6/29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核定(C)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保安林地容許使用。
 4. 105/7/20 經費動支完成。
 5. 105/8/23、8/31、9/13 三次流標。
 6. 105/9/19 依程序由營繕組、車管會及本案設計廠商重新研商調整經費及施作內容。
 7.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依會議決議重新調整設計圖、施工工項及工程經費(增加預算 13 萬元)
 8. 105/12/05 上簽核准。
 9. 12 月中旬經費動支，預計 12 月底重新上網招標。
- (八) 翠嶺道西側路段機車停車區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及工程總經費合計 250 萬元)
1. 105/4/19 本案上簽獲准。
 2. 105/5/13 技術服務招標(評選)。
 3. 105/6/24 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4. 105/7/14 技術服務細部設計修正版審查會議。
 5. 105/9/19 第一次流標(工程)。
 6. 105/9/29 決標(工程)
 7. 105/10/28 水利局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8. 105/11/14 開工(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二、腳踏車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一) 二手腳踏車再利用(維修費合計 4,320 元)

1. 目的：發揮廢棄物再利用之精神，減少校園資源浪費。
2. 內容：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校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

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104 學年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3. 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後，申請情形相當踴躍，截至 11 月底，已發放 37 台免費二手腳踏車。

(二) 校園公用自行車(維修費合計 6,200 元)

1. 104 學年度校園公用自行車使用屆期歸還情形：除了 1 台(同學)遺失外，其餘已全數歸還。
2. 105 學年度校園公用自行車發放情形：自 105 年 8 月起發函全校各單位，截至 11 月底，申請者共 62 位(一級行政單位 12/其他教職員工生 50)。

三、機車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違規情形統計及處理情形

1. 違規情形統計(1-11 月)
 - (1) 國研大樓旁停車場：21%。
 - (2) 武嶺宿舍區：18%
 - (3) H、L 棟宿舍、電資大樓區：15%

地點	國研大樓旁停車場	武嶺學生宿舍區	H、L 棟學生宿舍 電資大樓區
說明	1. 阻擋人行通道 2. 阻擋同學車輛進出	1. 影響宿舍區安寧 2. 影響緊急救護車輛、校園公車及清潔廠商通行	1. 阻擋宿舍出入口 2. 公車迴轉不易
處理情形	1. 列為加強取締區域。 2. 現場加強告示。(如車位已滿至停海堤停車場停放)	1. 列為加強取締區域。 2. 清晨巡視並加強取締。 3. 協助宿服中心於現場加設告示牌。	1. 列為加強取締區域。 2. 夜間不定時拖吊。 3. 夜間調派人員於現場趨離。

(二) 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政策

1. 公聽會：105 年 6 月 3 日學務處及環安中心車管會召開公聽會，與現場多數學生及同仁交流意見，並答覆各類疑問，使大家充分了解分區停車之用意及政策內容。
2. 首度建立停車證線上申請平台：
 - (1) 105 學年度起，本校教職員年度汽、機車及學生機車停車證可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由學校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拍照上傳相關文件)

(2) 未來調整車證申請方式

申請文件審查流程簡化：行照(或以登載車號之保險卡取代)、駕照、學生證/員工證、身障手冊(特殊身分)、填妥同意書。

3. 電動二輪車系統建置：於 H 棟宿舍下方萊爾富商店旁、文學院福利社旁，兩處福利社設置租賃站。

4. 結論：

- (1) 105 學年度試辦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政策，統計至 105 年 11 月底，核發約 2256 張機車停車證。(其中 A、B、C 三區分別為 381、694、1009 張，其餘為推廣教育/廠商來賓/身障/電動等)
- (2)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連續 3 日，下午 2 至 5 時)抽樣調查，目前無證機車比例仍高達 58%。
- (3) 擬至 105 學年度止繼續試行，未來待電動二輪車等配套措施建構較為完善及評估同學使用情形後，再進一步討論政策實施可行性。

四、遊覽車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一) 遊覽車通行管制

1. 配合高雄市政府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計畫，105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遊覽車進入哈瑪星、西子灣地區。
2. 遊覽車應停放於臨海新路旁旅遊接駁中心，遊客可轉乘接駁車、公車或步行前往哈瑪星、西子灣或駁二等地。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租借場地供外校單位使用時，若因特殊需求仍需通行進校，請於活動開始前 2 個工作天，填妥申請資料(請至本單位索取或本中心網頁下載)至車管會用印後，轉交遊覽車駕駛或相關人員做為通行憑證。
4.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發 426 張通行證。

五、2017 年 10 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一) 電動車接駁計畫：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以電動三輪車提供校區內巡迴接駁。(經本校隧道通行至哈瑪星地區)
2. 配合本活動，本校擬規劃校園租賃電動二輪車於隧道通行(時速限制 20km)。

105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

收入總金額：14,987,692 元 支出總金額：7,370,012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1,629,988元

105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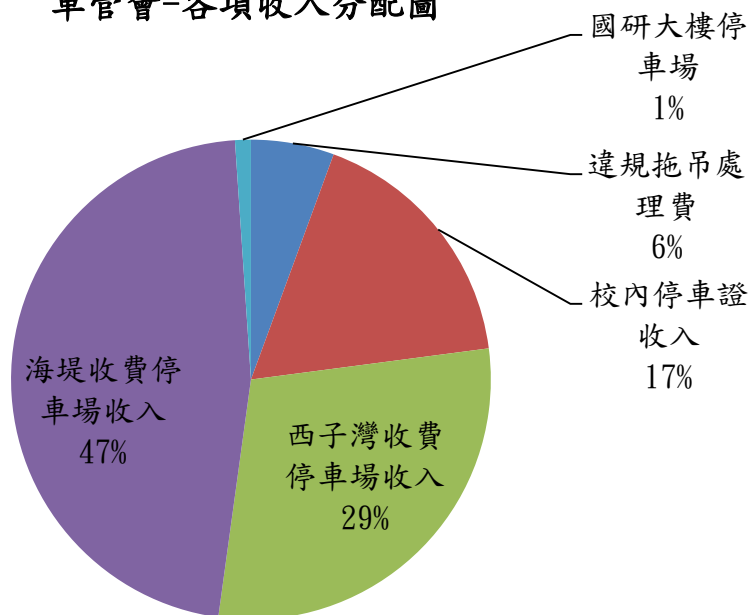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840,1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2,595,412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4,384,4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7,008,250
國研大樓停車場	159,480
收入小計	14,987,692
業務費	1,456,976
人事費	3,185,819
維護費	1,952,142
稅捐與規費	599,000
資本門	176,075
支出小計	7,370,012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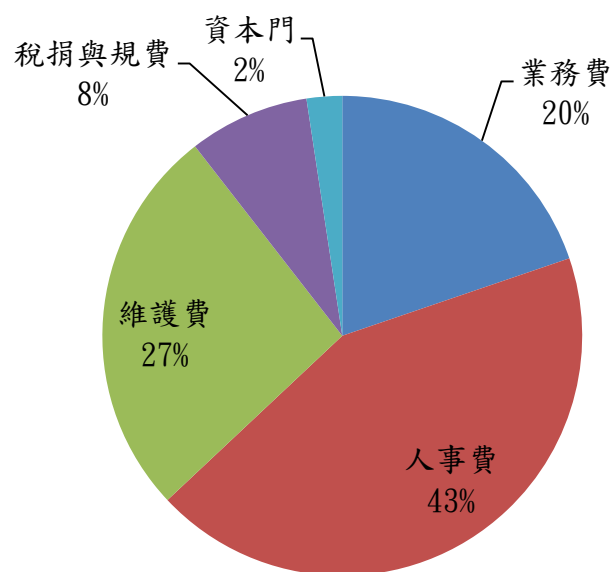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業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425,633	425,633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279,343	1,004,343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725,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27,000	27,000
人事費	用人費用	收費員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保全 1 人薪資	2,255,464	2,939,640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364,165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320,011	
	臨時人員費用	交通管制臨時人員工資	73,800	91,396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17,596	
	會費捐助分攤	工讀費	119,448	154,783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35,335	
維護費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952,142	1,952,142
稅捐與規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507,600	599,000
		保險費	91,400	
資本門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76,075	176,075
總計金額				7,370,012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



國立中山大學車管會 106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收 入	西子灣停車場	4,5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9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1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2,1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9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0,500,000	104 年度預估收入總金額 15,000,000；實收 19,261,395 元
1	支 出	人事費	3,555,443	車管人員 8 人(\$223,463 元×13.5 月) 勞健保費 8 人(\$29,645 元×12 月) 勞退金 8 人(\$15,246 元×12 月)
2		工讀費	450,000	
3		外包費	1,498,000	清潔費\$580,000 元(預算)、拖吊費\$918,000 元(決標)。拖吊費增加原因:增加夜間拖吊數量。
4		設備租金	33,000	影印機租賃\$2,750 元(106/01-12)
5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599,297	1.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 (\$200,000 元+\$300,000+\$10,000 元)、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2,200 元等保險。
6		什項設備、機械及 設備修護費等	2,164,260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設備及校園道路維 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 示牌、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維修等。
7		事務用品	500,00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 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 漆用品等。
8		設備費	20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系 統體等。
合 計			9,000,000	104 年度預估收入總支出 9,000,000；實支 7,685,956 元(104/12/31 止)。
9		工程設備費 (前年度保留 款)	3,730,00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海堤收費 停車場路面整修案\$3,000,000 元;104.09.22 上簽增 列\$600,000 元設置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 場;105.12.上簽增列\$130,000 元增設燈具等工項。
10		工程設備費 (前年度保留 款)	2,500,000	翠嶺道路面拓寬整修案\$2,500,000 元(增列)

提案一：改善路橋下 停車場動線



新出入口 改為 出口專用



提案二：改善海科院機車場動線

順向進入停車場、減少機車對堵



104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收入總金額：17,649,086 元 支出總金額：6,790,364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2,209,636 元

104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633,150
校內停車證收入	2,753,226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4,541,10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9,716,000
國研大樓停車場	5,610
收入小計	17,649,086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104/01-11月份	2,902,529
工讀費(104/01-10月份)	126,096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1,467,783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88,9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22,5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10月份)	1,045,830
材料及用品費	416,776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561,211
評估設計費	158,640
支出小計	6,790,364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u>2. 機車 300 元</u>	1. 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之機車 300 元去除。 2. 機車因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車證僅作為辨識校內外車輛之用途，故刪除此收費事項。
(八) <u>一般二輪車</u>、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1. 增列一般二輪車於第八款車證得免收費。 2. 機車因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車證僅作為辨識校內外車輛之用途，故增列至第八款免收費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12.21 105 學年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一般二輪車、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

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
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